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8951號

03 債 權 人 元源農產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黃心葷

05 債 務 人 林宗勳即幸福花之島冷凍草莓工坊

06 張菁稜

07  
08  
09  
10  
11  
12  
13  
一、(一)債務人林宗勳即幸福花之島冷凍草莓工坊、張菁稜應向債  
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  
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  
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就其餘貨款7,100元部分，因債  
權人於兩造所簽立之貨款確認書，已同意捨棄該部分債  
務，使債務人以100,000元清償全部貨款，故此部分金額  
不予認列，且該貨款確認書亦無表明債務人須負連帶清償  
責任，故債權人主張債務人須連帶清償，亦屬無據。另就  
代墊款24,700元部分，債權人未提出事證以釋明之，故亦  
不予認列。再就債權人主張貨款之利息起算日應為112年9  
月14日云云，查該日期係兩造簽立貨款確認書之時間，尚  
非本件債務之到期日，復勾稽貨款確認書並未約定部分款  
項逾期未清償則全部款項視為到期等加速約款，是本件利  
息起算日自應以債務人收受債權人催告存證信函之翌日即  
113年8月16日為準。)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1 三、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02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03 幣1,000元。

04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5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06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0 附註：

1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5 行聲請。